

# 资本主义社会的中等阶级问题

江 天 骤

## 四

第三种看法和前两种看法相反，它既不认为中等阶级是快要灭绝的集团，在垄断资本主义下不会再重新组成；也不认为一个庞大的新中等阶级或小资产阶级正在形成，甚至在数量上有压倒工人阶级之势。它主要不是从定义出发，把不符合这一个或那一个定义的雇佣人员从工人阶级或资产阶级排除出去，而是在运用一定标准去考究各种职业时，充分考虑到雇佣人员的各种具体情况和特点，并不强求一切场合都符合现成的一般公式或形式定义，或者强求达到一个能够适用于一切情况的新公式或定义。这样，就必定迁到许多难以确定人们的阶级地位的场合。对于这些疑难场合的处理，又有几种不同的方式。所以第三种看法，内容较多，为篇幅所限，我们只简单地阐述以下两种不同的主张，作为这种看法的主要代表。

第一，上文多次提到的哈里·布雷弗曼，是这种看法的主要代表之一。布雷弗曼在《劳动和垄断资本》一书中，主要讨论了美国工人阶级的问题，他把技工、半熟练工、不熟练工、办事人员、营业人员、服务人员和低级技术人员都包括在工人阶级之内。今天这个阶级约占美国人口的三分之二到四分之三（百分之六十五到百分之七十五）。<sup>④</sup>但还有数目不小的雇佣人员，包括工程、技术和科学干卫、下级经理人员、从事推销、金融和组织管理工作等等的大批专门和“内行”职员，以及资本主义工业范围之外在医院、学校和政府卫门的同类职员。布雷弗曼把他们称为“中层”雇佣人员。这些人约占今天全卫雇佣人员的百分之一十五以上、但不到百分之二十。<sup>⑤</sup>他们象工人阶级一样，不具有经济上或职业上的独立性，受资本和它的分支机构所雇佣，在雇佣关系之外便无从接近劳动过程或生产资料，为了维持生计必须不停地为资本重复劳动。他们的情况“越来越符合于工人阶级的形式定义”。<sup>⑥</sup>布雷弗曼指出：

劳动力的买卖是工人阶级诞生和继续存在的古典形式。就工人阶级而论，这个形式是社会生产关系、受压迫和剥削的关系的体现，我们现在必须考虑让同一形式去掩盖、体现和表达其他的生产关系的可能性。<sup>⑦</sup>

布雷弗曼举了一个极端的例子：一个大公司的总经理是那个公司的雇佣人员，作为总经理他并不占有公司的工厂和良田存牧，这样一个事实不过是现代社会中的资本家统治所采取的形式。这些总经理由于他们在公司中的地位及其他种种原因，是工业界的统治者，是资本的代表，并且本身也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他们象公司的生产工人、办事员和工友一样地领取工资或薪水、这个形式上的性质丝毫无损于他们的决策和指挥他人的大权。这里“雇佣形式表达了两种完全不同的实际：在一个场合，资本雇用一个‘劳动力队伍’，它的责任是受人指挥去劳动、使资本增殖；在另一个场合，通过在资产阶级内卫和主要

是地位相同者中间的一个选择过程，资本挑选了一个代表它负责的经理，代表他去管理组织工人群众的劳动。”<sup>⑩</sup>

布雷弗曼接着指出：在这两个极端之间还有一系列的中间类目，它们不同程度地一方百具有工人的特征而另一方百具有经理的特征。它们地位的高低以其权力的大小或技术专长的不同水平为标志。这些职员的薪给标准具有深刻的含义，因为超过某一点、它就象公司指挥官的薪给那样，显然不只体现他们的劳动力对货币的交换——一种商品交换，而且表示他们分享了公司所生产的剩余，这就使他们对公司的成功或失败感到切身利害。为此他们还享有长期任用的保证，生产过程中自己工作方式的半独立性，管理他人劳动的权力、雇用与解雇权、以及其他指挥特权。

按照这些标准来衡量，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显然包括很多类型。设计生产过程的技术主任靠近了高级经理，而他们下面的等级组织一直伸延到大型的制图室和设计室为止，这些工作室大都是按照工厂或办公室流水作业线的原则来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形式与条件和生产工人差不多，工资级别也许还没有技工那么高。位于两者之间的则是工业大军的下级军官和军士；领班、各种各样的小“经理”、要是没有任何权力、至少还保留一点点工作独立性的技术专家们。布雷弗曼认为在公司本身范围之外，这些等级差别在政府、教育和卫生机构中也按各该领域劳动过程所特有的形式再现出来。<sup>⑪</sup>

总的说来，这些中层雇佣人员按照他们在等级组织中的不同地位或多或少地享有免于陷入无产者处境最坏方面的特权，包括一般地较工人阶级高得多的工资级别。那么，他们是否属于中等阶级呢？

布雷弗曼认为现在这个资本主义职业的中层和老中等阶级很不相同，他说：

但是，要是我们象许多人已经做的那样，把这个叫做“新中等阶级”，我们这样做必须有一定保留。老中等阶级……既不具有资本家的属性也不具有工人的属性……相反，“新中等阶级”占它的中间地位不是因为它处于资本增殖过程之外，而是因为、作为这个过程的一分子，它从双方都得到它的特性。它不仅接受了它在资本的特权与报酬中微不足道的一份，而且带有无产阶级性格的印记。这些雇佣人员对于他们的劳动所采取的社会形式、他们在生产关系中的真实位置、他们作为不过雇佣劳工的根本处境地位，越来越有深切的感受。<sup>⑫</sup>

布雷弗曼在这里特别举出制图员和技术员、工程师和会计、护士和教师、以及日益增多的管理人员、领班和小经理的大众职业做例子。这些职业现在成了一个大众劳动市场的一部分，它呈现一切劳动市场的特征，包括那迫使工资标准降低的失业者后备军的必然存在。总之，这里无产者化的过程已经开始了。布雷弗曼最后说：

在专门讨论办事劳动那一章里，我们已经描绘一个中等阶层怎样地扩大为一大片工人阶级受雇用者，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丧失了它的一切特权和居间者的特征。这里并不必要去预期在不远的将来专业和下级经理人员也有一个同样的演变过程。但应当认识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那个时期企图给办事人员的阶级地位下“定义”的那些人所遇到的困难，有几分象人们今天给现代职业的中等阶层下定义时所面临的困难。<sup>⑬</sup>

问题不在于把过渡状态中的中等阶层的一切变化、转移和变异都压缩到一个整齐的确定

不易的公式或定义里，而在于了解这一切现象的内在联系和发已趋势。

所以布雷弗曼既不肯定这些中层雇佣人员确实组成了一个新中等阶级，也不否定他们具有中等阶级的主要特征，即“摇摆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9页）的特征，而只指出，他们迟早将会步往日的办事员的后尘，面临着相同的命运：

所谓职员或白领工人的问题，曾经这样地使早辈马克思主义者迷惑不解，而被反马克思主义者欢呼为“无产者化”论点谬误性的证明，现在由于办公室工作的两极化和巨大数易雇佣工人在一极的增长，而毫不含糊地澄清了。向着广大的非无产者

“中等阶级”发已的趋势到后来变成了一个广大无产阶级在新形式中的出现。<sup>④2</sup>今天的中等阶层问题亦将同样地随着历史趋势的发已和充分成熟而得到澄清。

布雷弗曼认为一切雇佣工人都属于无产阶级，但不认为一切形式上拿工资或薪水的雇佣人员都属于无产阶级，这就解决了第一种看法所带来的困难。

我们下节将要简单介绍赖特（作为第三种看法的另一代表）的主张，看看他怎样解决第二种看法（以布兰查斯为代表）所带来的若干困难。

赖特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时，不是从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定义出发，而是首先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发已，以便发现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是由哪几个过程决定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变化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直接生产者日益丧失他们对劳动过程的控制。赖特指出这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工厂制度的建立是一个转折点。在工厂中资本家继续通过技术革新把生产过程分得越来越琐碎，从而降低工人的技术水平。这个过程的顶点便是大生产装配线，它使工人完全失去主动而变成机口的附属品。第二，资本家各种职能的继续分化。在资本积聚和集中过程中，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使资本家不可能亲自参与决策的所有方面。一旦股份公司成了垄断资本的主要组织形式，由各级经理负责指挥日常生产业务就成为必要。这就导致一方形式的法律所有权和实际的经济所有权之间的分离，另一方面直接劳动过程的控制（支配权）和投资与资沅分配的控制（实际的经济所有权）之间的分离。布兰查斯亦已指出这些区别。<sup>④3</sup>

最后，复杂的等级组织与发已。同样的资本积聚与集中过程又产生经济所有权和支配权各自内部分化的几种形式。先看支配权。支配权包括两个方面：一、物质生产资料的控制；二、劳动力的控制。即使在最早的资本主义企业里，这两个方面已经有些分化了。领班就是被排除于物质生产资料的控制之外、却在工人管理中起重要作用的一个典型。随着资本主义企业的扩大，管理层次越来越多，最终导致垄断公司内一个执行社会控制的复杂等级组织的出现。资本主义的发已也在支配权的另一方、即物质生产资料的控制方面，产生一个复杂的等级组织；从控制全生产设备的高级经理经过在他们下节各自参与控制生产过程一节分的中层经理人员，直到基层某些种类的工人，他们对直接生产过程也还保持最低程度的控制。同理，在经济所有权方面，最早的资本主义企业往往是一人独揽整个积累过程的大权，并没有什么等级组织。在现代大公司里，却可以区别不同等级的经济所有权。最高级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的某些成员参与控制全面的投资与积累过程，在这一级下面还有付总经理和经理，他们参与或者是整个生产过程分支机构

或者是在一个投资过程个别方面(例如推销)有关投资的决策。最后也还有参与对下级生产单位个别方面作出决策的经理人员，他们掌握最低程度的经济所有权。<sup>⑤</sup>

从以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部变化的简单描述中，可以把决定基本阶级关系的三个最重要的过程离析出来：物质生产资料的控制；劳动力的控制；投资和资沅分配的控制。前两者构成普兰查斯所说的支配权，后者基本上即是经济所有权。赖特就根据各种雇佣人员在经济所有权关系和支配权关系内部所占地位的等级差别，划分他们的阶级成分。他说：

当我们谈到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根本阶级对立时，我们的意思是说：这两大阶级在这三个基础过程的每一个上，都是两极分化的。资本家阶级控制全厂生产设备、整个的权威结构<sup>[1]</sup>和全厂的投资过程；无产阶级被排除于这一切过程之外。<sup>[决定]</sup>阶级关系的三个过程的这两种特殊结合这样就构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阶级关系内厂两种明白无疑的地位。另一方厂小资产阶级构成简单商品生产<sup>[方式]</sup>内厂明白无疑的地位：他们掌握充分的经济所有权和对物质资料的完全控制，但不控制<sup>[别人的]</sup>劳动力。<sup>⑥</sup>

这三个过程的其他各种结合则产生发达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中的若干矛盾地位。概括说来，社会分工中下列三类职业就是以处于阶级关系内部的矛盾地位为其特征：一、经理和管理人员占着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地位；二、某些类别的半自主雇佣人员保持着对他们自己的直接劳动过程的较高程度的控制，便占着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地位；三、小雇主占着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地位。<sup>⑦</sup>

赖特认为阶级关系内部某一特殊地位的矛盾性是可变的性质，而不是一个全有或绝无的特征。某些职位可以认为是占着围绕无产阶级一边的矛盾地位；其他职位则占着围绕资产阶级一边的矛盾地位。例如：领班和管理流水线的工段长便占着最接近工人阶级的矛盾地位，领班并没有对物质生产资料的真正的控制，尽管他们确实行使对劳动力的控制，这个往往不大超出形式上作为上级命令的传动带的作用。无论如何，要是管理人员对劳动力的控制减弱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他甚至缺乏行使处罚的权力，那时这个职位就和工人阶级本身打成一片，而不再被认为是一个矛盾地位了。例如一个劳动组的组长，他有协调同组其他成员的活动的某些责任，但对他们缺乏任何真正的权力，便是这样的情况。<sup>⑧</sup>

在介于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地位的另一端，便有占着傍资产阶级一边的矛盾地位的高级经理。尽管高级经理的一般特征，只掌握有限制的经济所有权，就支配权的关系来说，他们和资本家却没有甚么差别。在经理等级组织顶峰的公司总经理，便又基本上和资产阶级本身打成一片了。<sup>⑨</sup>

介于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最矛盾的地位是被中级经理和那些笼统地叫做“技术专家”的人们占着的。这里“技术专家”是指公司等级组织内部的各种技术人员与专业人员，他们一般对自己的工作掌握有限程度的自主权（对物质生产资料的最低程度的控制），对下级职员也掌握有限程度的控制，但他们无权支配生产设备。另一方面，中级经理却控制劳动过程的各个部分；他们不仅控制直接的部属，而且还控制权威结构本身的

[1] “权威结构”指公司内厂进行社会主义控制或管理一切雇佣人员的等级组织。

一部分。也许他们甚至对实际的投资决定也有所参与。赖特指出：

用哈里·布雷弗曼的话来说，中级经理和技术专家都是一只脚踏在资产阶级中间，另一只脚踏在无产阶级中间。……中级经理和技术专家一方面不同于管理流水线的工段长和领班，另一方面不同于高级经理，在阶级两极对立中并没有那一极明显地是他们所依附的。<sup>⑤</sup>

赖特象布雷弗曼一样，没有把这些中层雇佣人员叫做中等阶级，但他所谓介于两大阶级之间的矛盾地位，即是“摇摆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即是中等阶级的地位。这个中等阶级上层包括高级经理、中级经理和技术专家，其下层包括基层经理、领班和工段长。至于赖特所谓的介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简单商品生产方式之间的矛盾地位，实际上也属于中等阶级之列。

这样的矛盾地位是由简单商品生产方式的逐渐解体所引起的。第一种情况：原来全靠自己和家庭成员劳动的小商品生产者（赖特称之为纯粹的小资产阶级生产者）开始雇用帮工、剥削别人的剩余劳动。帮工增加到一定的数目之后，他自己所生产的便只占全部剩余产品中很小的一部分，这时他就成了一个小资本家。从独立生产者到小资本家之间的中间阶段——小雇主，就占着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地位。象独立生产者一样，小雇主显然是中等阶级的一部分。第二种情况：小资产阶级逐渐无产者化，最终掉到无产阶级的队伍里去，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sup>⑥</sup>

赖特指出无产者化过程的动力，是资本需要不断加强它对劳动过程的控制。直到在古典的科学管理法体制中直接生产者完全丧失了他们对自己的劳动的任何控制，这个过程便达到了顶点。但这个过程并没有结束，它还要在资本主义内部反复重演。今天还有若干类别的雇佣人员，他们对自己直接的工作条件、直接的劳动过程，仍然保持某种程度的控制。在这样的情况下，劳动过程便没有完全无产者化。“尽管他们受资本雇用为工资劳动者，他们却在其直接的工作环境，保持着独立手工业者的劳动过程。”<sup>⑦</sup>例如实验室中的科学研究人员和名牌大学里的教授，便是这样。许多白领技术人员和某些高度熟练的技工也在他们的直接劳动过程中，至少掌握有限度的这种自主性。“在权力等级组织之外的雇佣人员对物质生产资料的这种最低程度的控制就构成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基本矛盾地位。”<sup>⑧</sup>换句话说，从完全自主的小资产阶级到完全无产者化的雇佣劳动者之间的中间阶段——半自主的雇佣人员，占着这样的矛盾地位。他们当中至少有一部分、即自主性较高的那一部分，属于中等阶级。

赖特基本上同意布雷弗曼的这个论点：近五十年来自领职业的扩充和白领劳动的无产者化这两种趋势的结果是无产阶级队伍的扩大，因而是他所谓处于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矛盾地位的人员的减少。他说：“不管怎样，几乎可以肯定白领雇佣人员的大多数、特别是办事和文书人员、至多只掌握轻微的工作自主权，这样便应归入工人阶级本身之内。”<sup>⑨</sup>

赖特根据一九六九年的调查材料，即他先用布兰查斯的三个标准加以分析并作出关于美国劳动力队伍阶级成分估计的那些同样材料，对于占着各种矛盾地位的人数和工人阶级的人数作出粗略的估计：高级经理、中级经理和技术专家（即中等阶级上层）占现役人口的百分之一十二，基层经理、领班和工段长（即中等阶级下层）占百分之一十八到二

十三。百分之二十三的较高估计把不居于高、中级经理人员之内的一切管理人员都包括在内，较低估计把大多数也许是劳动组组长而不是领班的半熟练和不熟练工人排除在外。半自主雇佣人员占百分之七到一十四：较高估计假定一切专业人员、教师、技术员、经理人员和技工都对他们的直接生产资料有足够的最低程度控制、可以归入这一类；较低估计则把技工排除在外，这大概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小雇主占百分之六到百分之七，随人们以十个雇工还是以五十个雇工作为小资本家的起点而定。总的说来，根据这些统计材料，美国工人阶级占现役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到五十。在工人阶级一边周围的还有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五的人口（中等阶级下层加上半自主雇佣人员）。这样，工人阶级和接近工人阶级的人们加在一起，约占现役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sup>⑤</sup>这个估计和布雷弗曼根据不同材料所作的估计——工人阶级占人口的三分之二到四分之三，大致相近。

赖特便这样解决了布兰查斯过分狭隘的工人阶级定义所造成的两个难题：第一，布兰查斯不适当当地用生产劳动的标准把资本流通领域的全部雇佣工人排除于工人阶级之外；其次，他又用体力劳动标准把一切办公室人员、特别是下层的办事和文书人员不适当当地排除于工人阶级之外。可是赖特自己所用标准还是十分严格的，不仅把全部管理人员包括其中的半熟练与不熟练工人（按照较高估计）排除于工人阶级之外，而且把一切半自主雇佣人员包括全部技工（按照较高估计）也排除于工人阶级之外。当然他承认这样的估计偏高，不大适当（特别是关于技工的问题），所以同时作出了较低的估计。按照赖特的较低估计，中等阶级（把除小雇主以外的各种处于矛盾地位的人员都包括在内）约占现役人口百分之三十七，比起布雷弗曼根据不同材料所作的估计——中层雇佣人员占全部职工的百分之一十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二十，超出将近一倍。原因在于他一方面把高级经理、另一方面把实际上并不掌握对劳动的真正控制的低级管理人员，都包括在中等阶级之内了。<sup>[1]</sup>

以布雷弗曼和赖特为代表的第三种看法，解决了第一种和第二种看法的一些困难问题。他们彼此之间虽然略有不同，他们对生产领域和资本流通领域雇佣人员的阶级地位的分析，特别是布雷弗曼对资本流通领域雇佣人员的透辟分析<sup>[2]</sup>我们认为是基本上正确的。可是还有一个较大的问题，就是那些并不直接参与资本积累过程的国家机关雇佣人

[1] 赖特自己承认这些低级管理人员本当居于工人阶级。见注<sup>⑤</sup>。我们还注意到巴巴拉·埃伦赖克和约翰·埃伦赖克关于美国社会阶级结构的另一种估计：约百分之六十五到七十的美国人口居于工人阶级，这个比例和布雷弗曼的估计相同；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居于“老中等阶级”（非受雇的专业人员、小商人、独立农民，等等），这个比例约略相当于赖特的估计（占百分之四点四的小资产阶级加上占百分之六到百分之七的小雇主）；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居于“专业一经理阶级”（包括科学家、工程师、教师、社会福利工作者、作家、会计师、中级与下级经理和行政人员等等），比例略高于布雷弗曼的中层雇佣人员，却和赖特的估计（占百分之十二的高级经理、中级经理和技术专家加上占百分之七到百分之十四的半自主雇佣人员）约略相当。但埃伦赖克把专业一经理阶级看做是垄断资本主义社会所产生的一个独特的阶级，它具有不同于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特殊阶级利益，因而好象不是一个过渡性的中等阶级。这种看法和本文所评述的几种看法都不相同，因而在我们讨论的范围之内。请参看：巴巴拉·埃伦赖克和约翰·埃伦赖克，《专业一经理阶级》，《激进的美国》，1977年三、四月号；《新左派和专业一经理阶级》，《激进的美国》，1977年五、六月号。

[2] 参看布雷弗曼：《劳动和垄断资本》，第12章、第13章、第14章、第15章、第16章和第17章。

员的阶级地位问题，例如军队、警文、一般公务员等等，按职业说，这些雇佣人员属于哪一个阶级呢？布雷弗曼和赖特都没有从理论上解决、或者试图解决这个问题。就拿警文来说，布雷弗曼只不过指出：“对于把警文归类为工人，人们也会提出反对意见。”<sup>⑥</sup>布雷弗曼把警文归入服务工人这一类。他认为所涉及的人数较少，好象关系不大似的。赖特却认为单纯根据社会生产关系是不可能了解国家镇压机关（警文、法院、监狱等等）行政人员的阶级地位的。“单单按照经济关系的标准，警文是雇佣劳动者。他们中的大多数并不控制别人的劳动力，而对自己劳动力的控制也比较小。但是，他们在国家中的作用却使他们在社会的政治统治关系上接近资产阶级。这样他们便占着主要由经济关系与政治关系的不协调所规定的矛盾的阶级地位。”<sup>⑦</sup>换句话说，他们属于介乎两大阶级之间的中等阶级。但是，问题不在于是否必须用政治标准作为补充，才能够确定警文的阶级地位，却在于：按照经济标准，警文真的是雇佣工人吗？雇佣工人是对执行职能的资本说的，是受资本雇用来生产或实现剩余价值的。凡不为雇主生产资本或创造利润的雇佣人员，严格说来，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雇佣工人。关于这些雇佣人员的阶级地位问题，尚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 五

最后，根据上文对垄断资本主义有了最高度的、最典型的发展的美国社会的分析，我们得出下面的结论：

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还存在着老中等阶级（独立农民、手工业者、小商人、非受雇的专业人员等等）的残余，这是前资本主义时期遗留下来的、从属于简单商品生产方式的阶级。《共产党宣言》称之为“中间等级”。这个阶级长期以来经历着无产者化的过程，其中绝大多数人沦落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雇佣劳动者。

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也还存在着另一个趋于没落的中等阶级（包括农业、手工业、商业、服务行业和专门职业中的小雇主到小资本家）。这是前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遗留下来的阶级，在《共产党宣言》里被称为“新的小资产阶级”，因为它是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由于日益剧烈的竞争和资本集中，这个新的中等阶级经历了无产者化的过程，其中大多数人被抛到无产阶级的队伍里去。

人们往往把上面这两个中等阶级混合起来，称为“老中等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看做都是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外的。原因之一是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能有两个阶级，而《共产党宣言》提出的“两大阶级论”是就这种生产方式本身来讲的；另一原因是社会上又出现了新的中等阶级。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新中等阶级，首先指二十世纪初期那些拿薪水的白领职员（包括营业人员、办事人员、工程师、大学教授等等）。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里曾预告这个阶级的出现：“介于工人为一方和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为另一方之间的中间阶级不断增加。”半个多世纪以来这个新的中等阶级又经历着无产者化的过程。特别是二十世纪中叶以来办公室机械化和办事劳动两极化的结果，使大部分下层人员的劳动条件变成同工厂中的体力工人很相似，而工资则比他们还要低。这些白领职员数目很大，成了无产阶级的一个重要部分。

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个新中等阶级处于继续分化和不断地重新组成的过程中。到如今，它的面貌已和二十世纪初期那时候，大不相同了。正如马克思所预言的，“多少是非生产劳动部门的一些新部门不断产生。”在工业公司中，不仅有生产部门、还有推销、财政、法律、会计、技术、管理等部门，各部門内部又有复杂的等级组织。不仅如此，还有商业公司和纯粹是“办事工业”的其他类型公司出现，后者的业务仅仅是把价值转手和由此产生的会计工作。这样，除去已沦落为无产者的大舅办事人员和营业人员之外，所需要的中层经理与管理人员、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员、推销、财务和行政等各种专家和专业人员，也日益增加。这些中层雇佣人员现在代替办事人员和营业人员构成这个中等阶级的新队伍。甚至这个新队伍也开始了无产者化的过程。

严格说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个新中等阶级，不是一个单一的阶级，至少可以分成两个基本队伍不同的阶级。马克思预言“中间阶级不断增加”，本来就不指单独一个阶级。

现在要问：《剩余价值理论》的预见是否同《共产党宣言》的两大阶级论相矛盾呢？

我们回答：否。现代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阶级”是一种趋势，不是一个已经完成的状态。所谓“日益分裂”恰恰指中等阶级和中小资本家等等的无产者化过程。只要不断重新组成的中等阶级迟早都要经历一个无产者化的过程，象我们上面所叙述的那样，两大阶级论就得到证实了。两大阶级论并不意味着：只许有过去遗留下来的中等阶级的残余，不许有新形成的过渡性的中等阶级。

我们在上面加以评述的几种看法，都不违背《共产党宣言》的著名论点。但第一种看法有点简单化，不大符合实际状况。第二种看法既把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产生的新小资产阶级人数夸大了，却又认为新阶级和传统的小资产阶级都属于同一个单一的小资产阶级。好象只有这样做，才能够坚持两大阶级论。否则，便是“主张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一个新阶级”，这“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说是不可设想的。”<sup>⑧</sup>我们认为：这要看它是甚什么样的新阶级。如果是同两大阶级鼎足而三、具有独立地位的新阶级，那也许是不可设想的；但如果是一个摇摆于两大阶级之间的、过渡性的中等阶级，那就不仅可以设想，而且是合乎规律的现象了。不管怎样，把原来属于不同的生产方式的两个阶级，合成一个，好象不大说得通。

问题涉及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区别。一般说来，一个社会的阶级结构要比一种生产方式的阶级结构复杂些，因为社会中可以有支配的生产方式和残余的生产方式同时并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阶级结构在其纯粹形式上表现为相互直接对立的两大阶级，而资本主义社会总是朝这个方向发展的。但我们不能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阶级结构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就是说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来讲只能有两大阶级，而不容许“有若干中间的和过渡的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00页）就是说不容许有任何过渡性的中等阶级出现。要是事实上出现了这样的阶级，就要把它看做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所有的，应当归属于社会中残存着的其他生产方式，以便保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纯粹性。只有当生产方式、生产关系、阶级结构不是发展着的过程，而是抽象的东西，这样的看法才是对的。但是，有些人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时，往往隐约地或不自觉地从这种看法出发，每当社会上出现一些新的

过渡性阶级时，即令这些阶级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产生的，也要把它们看做是属于简单商品生产方式的阶级。别的人刚刚相反，由于害怕把它们和简单商品生产方式原来的中等阶级混淆不清，便不愿意把它们叫做新的中等阶级。前一种做法当然不对，后一种顾虑也不必有。上述第三种看法的代表，多少怀有这样一些顾虑。

问题不在于用甚么名字去称呼这样一些阶级，而在于是否明确肯定这样的新中等阶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所产生的。如果不做出明确的断定，便不仅会把新的中等阶级（不管你怎样称呼它们）和老中等阶级混淆起来，而且会把两个不同的生产方式混淆起来，便可能造成概念的混乱。赖特认为主要由经理和管理人员（他们掌握劳动力的控制）组成的中等阶级（“矛盾地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产生的，这是正确的；可是主要由半自主雇佣人员（他们对自己直接的生产资料掌握最低程度的控制）组成的另一个中等阶级，却被置于两个生产方式之间的矛盾地位，既不是简单商品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也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产生的。这两个中等阶级的成员是部分重复的（例如有些专业与技术人员和一般经理人员同时掌握这两种控制权），这不要紧，在概念上这两个中等阶级还是有严格区别的。但是实际上许多半自主雇佣人员是受大公司雇佣的，是为资本的增殖效劳的，赖特指出：即便如此，“他们仍然能够被看做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内部占据着小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孤岛。”<sup>⑩</sup>要知道，赖特所说的小资产阶级生产关系是唯独从属于简单商品生产方式的，因此，事实上这便是说：他们占据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内部的简单商品生产方式的孤岛！一个生产方式内部还存在着另一个生产方式的残余，这难道不会引起概念混乱吗？

我们说：老中等阶级（即赖特的小资产阶级）属于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残存着的简单商品生产方式，新中等阶级属于在现代社会占支配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新、老中等阶级之间和不同的生产方式之间都有明确的区别。但处于两个生产方式之间的中等阶级就混淆了这些区别。没有必要把半自主雇佣人员看做是由老中等阶级到无产阶级的过渡阶段，就来源说，他们并不都是来自老中等阶级，也可能是由资产阶级掉下来的或者由无产阶级升上来的，所以他们的地位和经理和管理人员一样，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不管把这两个类别看做同属一个中等阶级（象布雷弗曼的中层雇佣人员那样），或者分别属于两个中等阶级，横竖都一样。关键的是：两个也好，几个也好，这些中等阶级都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同理，处于两个生产方式之间的另一个中等阶级（“矛盾地位”）——小雇主，也可能引起概念混乱。没有必要把小雇主看做是由老中等阶级过渡到资产阶级的中间阶段。小雇主也并非全部来自老中等阶级，也有由中小资本家掉下来的或者由无产阶级升上来的，他们构成那个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所产生的新中等阶级、亦即《共产党宣言》里的新小资产阶级。因而这个阶级也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续完）

注：<sup>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sup>：布雷弗曼：《劳动和垄断资本》第403、404、403、404、405、406、407、380（着重点是原来的）408—409、355（着重点是原来的）380页  
<sup>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sup>：赖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界线》，《新左派评论》第98期（1976年）第28—29、30、30—31、27、32—34、27、32—34、34、34—35、35—36、36—37、38—39、40、36页（着重点是我们加的）<sup>⑰</sup>布兰查斯：《论社会阶级》，《新左派评论》，第78期（1973），转引自《激进的美国》1977年3、4月号第11页。